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1,037,5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歐先生的聯繫人(即偉正、偉耀、偉天及偉強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60,919,8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3%，須放棄投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576,580,16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7%。持有合共75,60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的獨立股東已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75,601,000 (100.00%)	0 (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75,601,000 (100.00%)	0 (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歐先生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歐先生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75,601,000 (100.00%)	0 (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歐先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歐先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75,601,000 (100.00%)	0 (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事宜。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彤先生及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劉偉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